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03號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原告林正忠、蔡政宏、鄭國安、方正貴、李竟勛、鄭再峯、蘇明山、童華仁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零壹佰柒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暫免繳裁判費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係原告林澄清、林正忠、蔡政宏、鄭國安、方正貴、李竟勛、鄭再峯、蘇明山、童華仁提起給付退休金差額訴訟，

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09號民事判決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94號判決駁回上訴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被告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㈡經本院調卷審查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7,150元，因本件係屬普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裁判費，依各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計算裁判費後總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60元(見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45號民事裁定)，原告起訴時已預納5,420元，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0,840元（計算式：16,260元－5,420元＝10,840元），嗣於訴訟程序中，原告林澄清撤回訴訟，原告林澄清部分所預納1/3之裁判費333元，應由原告林澄清自行負擔。是以第一審裁判費應合計為15,260元(計算式：16,260元-原告林澄清訴之聲明部分應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=15,260元)應由被告負擔，其中原告業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,087 元（原預納5,420 元，扣除原告林澄清自行負擔撤回訴訟部分之裁判費333元後，為5,087元），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0,173元（計算式：15,260元-5,087元=10,173元）。綜上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10,173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